

# 储运与建筑工程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及奖学金管理细则（修订）

为全国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落实“学在石大”育人理念，激励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引导学生自觉提高综合素质，储运与建筑工程学院根据学校《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试行）》、《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生奖学金评审管理细则（试行）》等文件，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 一、综合素质测评及奖学金评定原则

- 1、综合素质测评及奖学金评定应公平、公开、公正，严格执行细则规定；
- 2、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于新学年开学后四周内完成；
- 3、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在校全日制本科生。

## 二、综合测评体系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坚持专业学习、能力培养与素质发展并重，采用定量与定性、记实与评议相结合的方法，对学生德、智、体、美进行全面考核。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由专业学习测评成绩、基础性素质测评成绩和发展性素质测评成绩按一定比例计算得出。

计算公式为：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专业学习测评成绩\*80%+基础性素质测评成绩\*10%+发展性素质测评成绩\*10%。**

### （一）专业学习测评

专业学习测评成绩计算方式如下：

$$\text{专业学习测评成绩(平均学分绩点)} = \frac{\sum (I_i \times X_i)}{\sum X_i}$$

$I_i$ ：修读课程绩点=修读课程成绩/10-5；

$X_i$ ：所选课程学分；

计算平均学分绩点时，课程成绩不足60分的，课程绩点I记为0；五级记分制与百分制的对应关系：优秀-95，良好-85，中等-75，及格-65，不及格-40；

二级记分制与百分制的对应关系：通过-80，不通过-40。

当学年所有课程按参加考试所得分数计入测评，包括必修、限选、公选，以及重修的所有课程。

## （二）基础性素质测评

1. 基础性素质的内容包括：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修养、身心健康素质、日常行为规范 4 类测评指标，实行百分制，满分 100 分。

思想政治表现：主要评议学生的政治表现、思想水平、法纪观念等。

道德品质修养：主要评议学生道德品质、集体观念、劳动观念、生活态度等。

身心健康素质：主要评议学生参加体育及心理健康教育情况、体能测试情况、心理健康状况等。

日常行为规范：主要评议学生遵守校规校纪情况、《学生文明行为规范》及《学生公寓管理规定》表现等。

基础性素质测评实行百分制赋分，测评成绩由“纪实”分值与“评议”分值相加组成，“纪实”分值占 60%，“评议”分值占 40%，最终成绩分为“A”、“B”、“C”、“D”四个等级进行评级，评定等级为“A”的比例不超过 50%，将最终成绩乘以 10%加入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中。

成绩 90 分（含 90 分）以上评定等级为“A”；

成绩 80 分（含 80 分）以上评定等级为“B”；

成绩 80 分 > 成绩  $\geq$  60 分评定等级为“C”；

成绩 60 分（不含 60 分）以下评定等级为“D”。

当学年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基础性素质测评等级为“A”方可参评国家奖学金的评选，等级为“B”及以上有资格参加其他各类奖学金的评选。

2. “纪实”是指院部对学生在日常生活和学习中的行为进行记录，并根据记录得出具体分值。需纪实的主要行为包括“学习场所表现”、“生活场所表现”、“集体活动”、“遵纪守法”等方面，最高分计 60 分。辅导员带领学生会、班委会记录学生在日常生活和学习中的行为。

纪实分值计算方法：学院以 50 分设为每一位学生的基准分，在基准分之上进行加减分。加减分项如下：

(1) “记实”加分，分为集体荣誉加分和个人荣誉加分，具体加分办法见下表，表中未列出的荣誉经年级评审工作小组同意后方可加入。

集体荣誉		
加分项目级别	加分项目内容	加分值
国家级	五四红旗团支部、活力团支部、“大学生百炼之星”宿舍等	10分/人
省级	先进班集体、先进团支部等	5分/人
校级	先进班集体、优良学风班、优秀党支部、红旗团支部、先进团支部等	3分/人
	参加学校组织的合唱比赛、优秀团日活动、校史对抗赛、快乐班级、宿舍类等评比中获奖	2分/人

个人荣誉		
加分项目级别	加分项目内容	加分值
国家级	大学生自强之星（及提名奖）、大学生年度人物、中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先进个人、十佳心理委员等	10分/人
省级	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十大优秀学生等	6分/人
校级	十大学生标兵、党员标兵、团员标兵、思美之星、公益之星、自强之星、美丽心灵·阳光石大人物等	4分/人
	军训先进个人、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新闻宣传先进个人、科技创新、文体活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心理健康等先进个人	2分/人

(2) “记实”减分。学生违纪处理扣分参考标准：批评教育扣10分、通报批评扣20分、警告扣30分、严重警告扣40分、记过及以上处分者基础性素质测评成绩为0分。日常扣分如下：

违纪违规	扣分（分/次）
考试违纪、作弊	按照处分扣分
旷课	1分/课时
上课迟到、早退	0.5

夜不归宿	4
晚归	1
私自外出	按照旷课课时扣分
宿舍违规电器	5
宿舍脏乱差	学校通报 3 分/次 学院通报 2 分/次 年级通报 1 分/次
跑操、晨读缺席	1 分/次

3. “评议”是指根据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修养、身心健康素质、日常行为规范等方面相关内容，对学生的现实表现做出评议。最高分计 40 分，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班级测评小组带领全班学生，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班级所有成员结合所在院部测评实施细则为每一名学生评分。统计时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进行算术平均为班级测评分，占 60%比例；第二部分：辅导员、班主任带领班级测评小组按照测评实施细则为每一名学生评分，算出平均得分，占 40%比例。

4. 基础性素质测评成绩计算公式：基础性素质测评成绩=赋分分值/10-5。如果赋分分值低于 50 分，基础性素质测评成绩按照 0 分计入综合素质测评成绩。

### （三）发展性素质测评

1. 发展性素质的测评内容：依据《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本科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细则》进行赋分。“第二课堂成绩单”仿照第一课堂形式，共设计思想成长、创新创业、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文体发展、工作履历与技能培训等 5 类课程。按照毕业要求，大学期间第二课堂学分思想成长类不少于 2 个学分，创新创业类不少于 2 个学分，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类不少于 2 个学分，文体发展类不少于 2 个学分，工作履历与技能培训不做学分要求。每个学分对应 20 个学时。5 类课程如下：

思想成长类，主要包括入党入团情况、党团主题教育、形势政策教育等各类思想引领活动。

创新创业类，主要包括各级各类创新创业竞赛、学科竞赛、学术报告、课题研究、专利申请等。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类，主要包括“三下乡”社会实践、校内外单位实习锻炼、社会调查与研究、各类志愿服务活动等。

文体发展类，主要包括文化、艺术、体育、心理健康等各级各类活动。

工作履历与技能培训类，主要包括在校内党、团、学组织的工作任职和参加各类技能培训及取得相应资格认证情况。

发展性素质测评依据第二课堂成绩单赋分细则进行赋分，实行百分制，满分 100 分，其中 5 类课程各占 20%。思想成长类、创新创业类、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类、文体发展类、工作履历与技能培训类每类以 100 分计。积分方法如下：

(1) 每学年内每类完成 15 个学时为基准分 80。

(2) 超过 15 个学时按照如下方法计分：

每类发展性素质分值=80+20\*【(取得学时数-15) / (MAX-15)】

MAX: 本年级该类课程最高学时。

(3) 低于 15 个学时每类计算公式如下：

每类发展性素质分值=80\*(取得学时数/15)

(4) 发展性素质测评总得分为各类课程的加权之和。

### 三、综合素质测评及学生奖学金评定程序

1.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以院部为单位组织实施。各院部成立以党委副书记、主管教学的副院长为主要成员，不少于 5 人的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负责本院部的综合素质测评工作。

2. 辅导员为年级（专业/班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的负责人，参与并指导年级、专业、班级做好学生日常行为表现的记录及测评工作的实施。班级成立以班长为组长、由团支部书记和学生代表（1-3 人）组成的测评小组，组织开展本班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测评小组成员对本班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的准确性、公正性负责。

3. 综合素质测评及学生奖学金评定后要经过的公示期（公示期三天，节假日顺延），学生如果有异议可以向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反映。学院综合测评评审小组应该在三天内予以答复。

4. 对在综合素质测评及奖学金评定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其他情况由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讨论研究决定。

5. 学生奖学金具体评选要求、评选额度和类别按照《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奖学金管理细则》文件执行。

6、本办法从2019年10月30日开始实施。

四、本细则解释权在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

储运与建筑工程学院

2019年10月30日